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

-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有機農業促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 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於流通過程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,應依本法規定辦理驗證:
 - 一、改變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原包 裝或原標示,致影響農產品有機完整性。
 - 二、委託農產品經營者生產、加工、分裝、流通 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,並以委託 人或定作人為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 定農產品經營者之標示。
- 第 三 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經加工之有機農產品,除 水及食鹽外,其有機原料含量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五。

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經加工之有機轉型期農產品,除水及食鹽外,其有機及有機轉型期原料含量合計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五。

第四條 從事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友善環境耕作者,指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認定符 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,並登錄於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資訊系統者。

- 第 五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定推廣有機農業,包括辦理 第九條第一項公告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有機同等 性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前之審查與查證,及本法 第十條第三項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合作等相關工作。
-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派員執行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及第 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查核時,其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 務之證明文件。
-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監督、查核、審查、檢查、 抽樣檢驗,及要求提供資料、紀錄等事項,對於知悉 或持有受檢人之秘密,應予保密。

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二十二條抽樣檢驗,得無償 抽取適當數量樣品,並應善盡保管責任。

第 八 條 進口農產品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 有機名義販賣、標示、展示或廣告,進口業者應備有 該進口農產品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以供主管機關查核。

> 前項所定證明文件應由我國認證合格之境內或境 外驗證機構簽發,其內容包括下列項目:

- 一、外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及地址。
- 二、產品名稱及批號。
- 三、產品重量或容量。
- 四、進口業者或買方名稱。
- 五、驗證機構名稱及地址。
- 六、簽發日期。

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。

進口業者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進口及販 賣有機農產品之相關紀錄與文件,及依第一項備供查 核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,應至少保存五年。

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有機 同等性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前,得先辦理審查。 必要時得派員赴國外查證。

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審查及查證,得邀請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產業或具利害關係之機構、團體代表參與審查會議及赴國外協助查證。

第十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 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,指每一販賣單位之容器或包裝。

-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相關資料及紀錄,指與檢查 或抽樣檢驗相關之原料來源、原料數量、產地證明、 驗證證書、生產作業依據、生產流程相關紀錄、銷售 對象、金額或其他執行本法所需之相關資料。
- 第十二條 農產品經營者依委託人或定作人之指示,生產、 加工、分裝、流通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, 應具備本法驗證合格之資格。
-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施行。